

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报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22 日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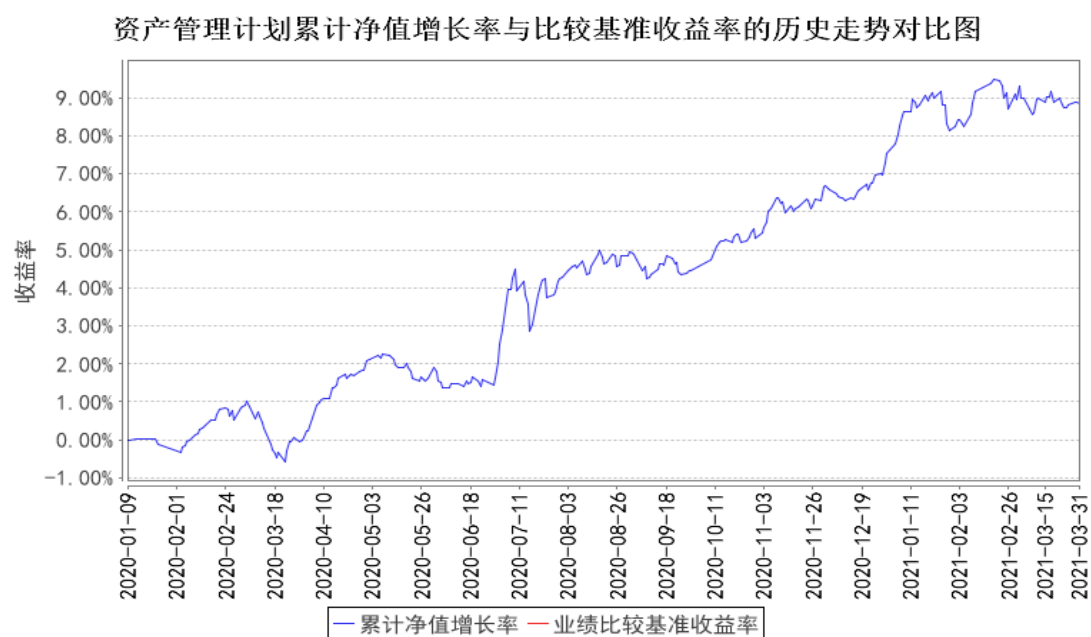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606,851,841.04
本期利润(元)	32,299,297.7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130,618,341.84
期末份额净值(元)	1.0885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0885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1.22%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8.85%

注：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境内股票	—	—
	港股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99,497,908.59	91.97
	其中：债券	1,599,497,908.59	91.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105,710,192.57	6.08
7	其他资产	33,904,021.72	1.95
8	资产合计	1,739,112,122.8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63169	20 广越 01	1,100,000.00	109,439,000.00	6.81
136892	17 北汽 01	900,000.00	90,639,000.00	5.64
155750	19 小商 02	600,000.00	60,534,000.00	3.77
151990	19 大华 01	600,000.00	60,398,400.00	3.76
175323	20 中泰 03	600,000.00	60,360,000.00	3.76

(四)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六)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七) 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八)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5,000,000.00 元,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侯振新	复旦大学经济学 硕士	12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

			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12年，曾任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处长。
吴坤轩	上海大学金融学硕士	6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6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助理、经理、高级经理。
朱筱筱	剑桥大学工学硕士	6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剑桥大学工学硕士，证券从业6年，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组合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支持业务总监。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受益于外需延续强劲增长，内需消费与投资尽管增速放缓但依旧环比改善，一季度宏观经济整体向好。在以美国为代表的海外经济强劲复苏与国内宏观环境环比改善的带动下，剔除疫情导致低基数影响后的工业增加值增速依然继续上行。并且尽管地产面临多项调控，但依然表现出不俗的韧性。

展望二季度，海外需求转向服务消费和海外工业生产能力恢复下，全球经济复苏和全球供给恢复同步进行。同时房地产融资监管仍然维持较严态势，房贷利率底部回升或将对未来地产销售形成压力。出口与地产是否能保持韧性将成为二季度核心因素，基数效应将对基本面的判断产生巨大扰动。通胀方面食品价格始终处于低位，二季度通胀压力不大，原材料端的压力难以向CPI传导，而PPI主要由原材料上涨引起，短期风险可控。货币政策预计也将保持稳定性，二季度将延续“稳货币+紧信用”的组合。

债券方面：由于海外经济复苏强劲，大宗商品大幅上涨，导致通胀预期不断升温。在通胀预期与实际利率的共同推动下，美债一季度上行幅度达80bp。反观国内债券市场，由于2020年下半年已率先走出疫情，经济率先复苏。因此在2021年初时，债券市场对经济复苏的预期已经较为充分，分歧仅在于复苏持续的时间与强度上。同时由于20年低基数效应的影响，2021年一季度的经济数据受基数效应影响极大，市场较难对经济走势达成一致，故逻辑短期只能围绕通胀预期展开。一季度10年国债始于3.17，收于3.185，基本持平。但期间收益率先上后下，1月收益率在3.15附近震荡，随着海外开始加速复苏，带动通胀预期走高，国债也从3.15的平台上行至3.25的平台。2月全月保持窄幅震荡，波动不超过3bp。

直至3月在欧洲疫情二次冲击，带动原油暴跌，同时资金面宽松。收益率下行至3.2的平台继续窄幅震荡。展望二季度，在经济出现明确方向前，债券将继续保持窄幅震荡的行情。但是由于市场处于普遍欠配的状态，在资金面宽松的带动下会或出现小幅下行，但难以形成趋势，核心逻辑依然还是经济基本面。

转债方面：短期经济恢复速度是否见顶有争议，但流动性收紧压力一直存在，预计资质较好、正股估值适中的平衡型标的进攻表现更好。总体而言，我们仍长期看好转债的配置价值，在投资策略方面，我们将合理把握转债行情中性价比较高的结构性机会，并且继续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关注公司基本面优质、估值合理的个券。

股票方面：3月的国常会延续了“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的表述，同时央行2021年一季度货币政策例会强调要“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预计二季度货币政策将延续“稳货币+紧信用”的组合。尽管二季度资金面受缴税高峰、政府债券供给放量等因素扰动，但央行可能仍将通过精准高频操作，维持资金面平稳，避免在后续债券到期高峰来临的情况下，信用体系因流动性偏紧而受到波及。从A股市场来看，近期白马抱团股在经过前期一轮平均30%的调整后，有所反弹；同时市场也进入到年报、一季报密集披露时期，需要关注当前估值高企的部分公司能否有高增速的业绩来充分消化。从投资策略上来讲，我们仍将坚持价值投资，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当前维持对基本面稳健、估值合理的大盘蓝筹股的配置。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1日至2020
----	------------------------	----------------------------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469,856.85	1,059,833.79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10%，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93,971.39	211,966.75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1,581,227.75	4,563,179.96

注：2020 年 7 月 17 日前：

（1）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自然日（含）间隔天数。

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 _i ）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_x < R \leq R_x + 2\%$	M_1	$H_i = (R - R_x) \times M_1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_x + 2\% < R \leq R_x + 4\%$	M_2	$H_i = [2\% \times M_1 + (R - R_x - 2\%) \times M_2]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 > R_x + 4\%$	M_3	$H_i = [2\% \times M_1 + 2\% \times M_2 + (R - R_x - 4\%) \times M_3]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其中：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提取比例 M_1 、 M_2 、 M_3 的具体数值由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布，登记结算机构按最新公告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提取比例 M_1 、 M_2 、 M_3 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2）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2020 年 7 月 17 日（含）后：

（1）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期：资产管理计划第 1 个运作期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含）至资

产管理计划第 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此后以此类推，第 N 个运作期（N=2,3,4……）为第 N-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第 N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最后一个运作期为最后一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r_i 为第 i 个运作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年按 365 天计），首个运作期的 r_1 为 4.7%（已在销售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管理人未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的，则 $r_i=r_{i-1}$ 。

对于某一笔份额 x ，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1} ，对应天数为 D_{x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2} ，对应天数为 D_{x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k} ，对应天数为 D_{xk} 。则该笔份额 x 的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sum_{j=1}^k (r_{xj} \times \frac{D_{xj}}{365}) = r_{x1} \times \frac{D_{x1}}{365} + r_{x2} \times \frac{D_{x2}}{365} + \dots + r_{xk} \times \frac{D_{xk}}{365}$$

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收益率（R）	计 提 比例	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_x < R \leq R_x + 2\%$	M_1	$H_i = (R - R_x) \times M_1 \times C \times F$
$R_x + 2\% < R \leq R_x + 4\%$	M_2	$H_i = [2\% \times M_1 + (R - R_x - 2\%) \times M_2] \times C \times F$
$R > R_x + 4\%$	M_3	$H_i = [2\% \times M_1 + 2\% \times M_2 + (R - R_x - 4\%) \times M_3] \times C \times F$

其中：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提取比例 M_1 、 M_2 、 M_3 的具体数值由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布，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登记结算机构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提取比例 M_1 、 M_2 、 M_3 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

（2）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020 年 9 月 25 日（含）后：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

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100\%$$

-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的运作期：集合计划第 1 个运作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集合计划第 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此后以此类推，第 N 个运作期（ $N=2,3,4,\dots$ ）为第 $N-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第 N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最后一个运作期为最后一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集合计划终止日。 r_i 为第 i 个运作期内集合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年按 365 天计），**首个运作期的 r_1 为 4.7%（已在销售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管理人未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的，则 $r_i=r_{i-1}$ 。

对于某一笔份额 x ，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1} ，对应天数为 D_{x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2} ，对应天数为 D_{x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k} ，对应天数为 D_{xk} 。则该笔份额 x 的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sum_{j=1}^k (r_{xj} \times \frac{D_{xj}}{365}) = r_{x1} \times \frac{D_{x1}}{365} + r_{x2} \times \frac{D_{x2}}{365} + \dots + r_{xk} \times \frac{D_{xk}}{365}$$

对于某一笔份额 x ，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其每份份额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上限为 $h_{\max}$ ， $h_{\max}=\sum_{j=1}^k (C_k \times \frac{0.3\%}{365})$ 。 C_k 为该笔份额每日的单位净值。

对于某一笔份额 x ，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天数为 $D_k = \sum_{j=1}^k D_{xj}$

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_x < R \leq R_x + 2\% \times \frac{D_k}{365}$	M_1	$H_i = \text{Min}[h_{max} \times F, (R - R_x) \times M_1 \times C \times F]$
$R_x + 2\% \times \frac{D_k}{365} < R \leq R_x + 4\% \times \frac{D_k}{365}$	M_2	$H_i = \text{Min} \{h_{max} \times F, [2\% \times \frac{D_k}{365} \times M_1 + (R - R_x - 2\% \times \frac{D_k}{365}) \times M_2] \times C \times F\}$
$R > R_x + 4\% \times \frac{D_k}{365}$	M_3	$H_i = \text{Min} \{h_{max} \times F, [2\% \times \frac{D_k}{365} \times M_1 + 2\% \times \frac{D_k}{365} \times M_2 + (R - R_x - 4\% \times \frac{D_k}{365}) \times M_3] \times C \times F\}$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提取比例 M_1 、 M_2 、 M_3 的具体数值由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布，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登记结算机构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提取比例 M_1 、 M_2 、 M_3 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七、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二）公司关联人员的持有情况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注：数量区间：0、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2000、>2000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